

[首页](#)[部门简介](#)[思政教育](#)[资助中心](#)[艺教中心](#)[心理健康](#)[国防教育](#)[学工系统](#)[1](#) [2](#) [3](#) [4](#) [5](#) [6](#) [7](#)[通知公告](#)[MORE +](#)[相关下载](#)[当前位置： 首页 > 相关下载 > 正文](#)

- ▶ 青春之我 不负韶华 2026年征兵...
- ▶ 关于组织开展河北工程大学2026...
- ▶ 关于组织开展河北工程大学2026...
- ▶ 关于组织开展河北工程大学2026...
- ▶ 关于启动2026年春季学期 “一站...
- ▶ 关于上好2026年春季学期 “开学...
- ▶ 关于转发并启动《教育部办公厅...
- ▶ 2026全国征兵公益宣传片《青春...

河北工程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2026-05-12 08:22

[相关下载](#)[MORE +](#)

- ▶ 河北工程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
- ▶ 河北工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 ▶ 河北工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呈报表
- ▶ 河北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 河北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 河北工程大学研究生兼任 “三助...
- ▶ 河北工程大学研究生 “助教” 工...
- ▶ 河北工程大学研究生兼任 “三助...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河北工程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当在规定的报到时间内持录取通知书和相关有效证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的，应提前向所在学院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除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可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计入学习年限。

(一)因患病无法入学的，保留入学资格1年。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无法入学的，由本人申请并附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出具的入伍证明材料，由学校依法依规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在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生个人信息中标注“参军入伍”，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审核加盖学校公章后，一份学校备案，另一份连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寄送相关入伍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入伍新生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因身体原因被退回，可持县级征兵办证明和录取通知书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而中途退役，可在退役当年入学，如错过当年入学期间，可顺延1年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办理入学手续，需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入伍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的，视为放弃原入学机会，不再保留入学资格。入伍后因政治原因或者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者开除军籍处分的，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学校接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告知后，取消入学资格。

(三)新生因创业等其他情况无法入学的，保留入学资格最多2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下一级新生入学前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录取通知书及本人身份证向学校申请入学，经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办理入学手续。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复

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2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登录综合教务管理系统核对相关个人信息。学生取得学籍后，由学校发给学生证。学生证作为在校学生的身份证明，不得私自涂改，不得转借他人。遗失学生证者，可根据学校规定补办。

第七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对新生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享受高考加分照顾的新生、通过有关专项计划录取的农村和贫困地区新生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工作由教务处牵头，学生工作部、后勤管理处、安全工作处、纪委办公室协助，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教务处会同学校纪检部门对复查发现的疑似情况做进一步核查。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八条 从学生入学次年起至毕业，学校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学年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年注册）。学年注册包括在校生新学年注册和上学年学籍变动、学籍记载、学籍注销以及学生取得的其他证书的标注。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在第一周凭学生证和相关证明到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向学院请假，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的学生不享有在校生的各项权利。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三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十条 本科学制按专业不同分为4年制和5年制。学生在规定学制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可以申请提前1年毕业。最长修业年限为该专业学制再延长2年。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修业年限为该专业学制再延长4年。休学、留（降）级、保留学籍时间均计入学习年限（应征入伍保留学籍者除外）。

第四章 课程与学分

第十一条 修读课程是学生的主要学习方式。课程教学包括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课程学习的量化标准以学分计算，质化标准以考核成绩计算。

第十二条 学分是学生学习量的计算单位。各专业总学分在培养方案中予以明确；学分累计达到所学专业培养方案的总学分要求是学生取得毕业资格的必要条件。

第五章 课程的选修、重修、免修与免听

第十三条 课程选修

- (一) 学生应当按培养方案要求和选修程序选课。
- (二) 学生应当按所选课程参加学习和考核，不能参加未选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 (三) 具体选课时间和程序按学校选课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课程重修

- (一) 学生课程成绩不合格或者对已修读课程成绩不满意可重修该门课程。
- (二) 学生重修课程，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缴费，并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登录综合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确认。

第十五条 课程免修

- (一) 学生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某门课程内容，可申请免修。学生应当在该课程开课的第一周内向开课学院提出免修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经开课学院批准，参加指定的考核，成绩合格者，可免修。课程成绩按该次考核结果记入成绩单。
- (二) 下列课程一般不得申请免修：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实践教学环节；根据上级政策，退伍复学学生可申请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相应课程学分，成绩认定为85分或良好。
- (三) 学生确因生理缺陷或者患某种疾病，申请免于或者暂缓参加军训，应当由指定医院出具证明，由校军训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课程免听

-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听：
 - 1. 学生通过自学等途径已基本掌握某门课程内容。
 - 2. 重修课程、选修课程、双学士学位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上课时间冲突。
 - 3. 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
- (二) 学生应当在该课程开课的第一周内提出免听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经开课学院批准，可免听。
- (三) 免听内容一般限于理论教学部分，且应当参加课程考核。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参加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或者五级计分制。课程成绩合格，其中采用百分制成绩达60分及以上或采用五级计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成绩达及格及以上，取得相应学分。

第十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二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九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确属健康原因，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学习的，经指定医院出具证明，体育课可改修“体育保健课”，“体育保健课”成绩等同于体育课成绩。

第二十条 课程学习质量的评定采用计算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的办法。

课程的学分绩点=该课程的学分×绩点。

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该学期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该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总学分。

修业期满的平均学分绩点=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所修全部课程的总学分。

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折算方法如下：

百分制		五级分制	
成绩	绩点	成绩	绩点
90-100	4.0-5.0	优秀	4.5
80-89	3.0-3.9	良好	3.5
70-79	2.0-2.9	中等	2.5
60-69	1.0-1.9	及格	1.5
<60	0	不及格	0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一) 累计缺课达到该课程学时数1/3及以上的。

(二) 含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课程，实践性教学环节成绩不合格的。

第二十二条 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不合格，可以参加一次补考，补考合格的成绩以60分或者及格记入成绩册，并予以标注。

第二十三条 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正常考核的学生，可申请缓考。申请缓考者应当在考核前由本人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可缓考。参加补考的学生，不得申请缓考。

申请缓考未准或者擅自不参加结课考核的，均按旷考处理。凡旷考的学生，该次考核成绩以0分或者不及格计入该课程总成绩的评定，不允许参加补考，须申请重修。

第二十四条 重修课程最终成绩按最好的一次成绩记载，并予以标注。

第二十五条 除毕业设计(论文)及临床实习学分外，取得学分不少于培养方案规定90%的，方可取得毕业设计(论文)或者临床实习的资格。

第二十六条 因课程成绩不合格不能如期毕业的应届毕业生，办理延长修业年限手续后，按学校相关规定参加重修考试；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成绩不合格，办理延长修业年限手续后，可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1次补答辩；考试和答辩时间一般安排在下一学年第一学期。

第二十七条 体育与健康工程学院根据校运动队正式队员的训练表现和比赛成绩，可给予运动员课程成绩加分。每学期每门课程成绩加分最高不超过30分，加分后最高不超过85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所在学院结合毕业设计(论文)过程表现，以及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图纸(计算书)质量等因素综合评定后，给出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按学校相关文件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三十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学校记录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后予以承认。

第三十一条 学生严重违纪、作弊的，本次考试成绩以0分或者不及格计入本课程总成绩的评定，并按《河北工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受到开除学籍以外的纪律处分的，不予补考，经教育表现较好的，可申请重修。

第七章 考勤与请销假

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活动，所有活动都应考勤。不能按时参加的，除疾病等特殊情况外，应当事先书面请假并获得批准，假满后学生本人应当及时销假；需续假的，应当及时办理续假手续。未请假、请假逾期以及假满后不销假的，以旷课论。请病假应当有指定医院证明，请事假应当征得家长同意。旷课学生按照《河北工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请假3天以内由辅导员批准；3天以上不超过1周由学生所在学院批准；1周以上不超过2周由学生工作部批准；2周以上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批准。

第三十四条 校运动队正式队员外出参加比赛，由体育与健康工程学院统一办理请假手续。外出比赛所缺课程，由体育与健康工程学院、校运动队正式队员所在学院和任课教师三方协商补课事宜，报教务处备案后实施。

第三十五条 课程的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考勤情况由各学院统计汇总、通报，并及时报学生工作部和教务处备案。

第八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转专业包括学院内转专业和跨学院转专业。

第三十七条 转专业条件

(一) 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1. 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要求，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均可以申请转专业。
2. 休学复学后无原所修专业、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申请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3. 应征入伍且服役期间未受到纪律处分的退役复学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4.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调整专业的。

5. 学生因患有某种疾病或有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的)，经指定医院证明，不适于在原专业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入低于其高考成绩的专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2. 未注册的。

3. 上级部门有其他明确规定的。

(三)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专业一次。

第三十八条 转专业程序依据学校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籍管理

(一)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课程。

(二)转专业前已修读的课程，由学生到转入学院办理确认手续。

第四十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十二条 转学程序

(一)转学学生需填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并附转出学校提供的载有申请转学学生基本情况的省级招生部门“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转入学校提供的拟转入专业当年相同生源地录取最低分学生的省级招生部门“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转入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二)转学学生需提供下列材料：

1. 所在学校已学课程成绩单，并加盖转出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印章。

2. 转学理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患病转学的，应当提供指定医院诊断书)。

第九章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 学生申请休学创业的。

(二)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应当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1学期总学时1/3及以上的。

(三) 1学期缺课累计达到该学期总学时1/3及以上的。

(四) 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四十四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1年(连续两个学期)为期，累计不得超过2年。

第四十五条 学生休学，一般应由本人填写休学申请表并附证明材料(因病休学应经指定医院签署意见)，经学生所在学院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休学。学生自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离校。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休学时间计入修业年限，

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一般不得中途申请复学。

第四十六条 复学程序

(一)休学期满或者因其他原因离校的学生，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学生复学后，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如下一年级无该专业，可由相关学院提出编入相近专业下一年级的意见，报教务处批准。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需由指定医院出具恢复健康诊断证明。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办理相应离校手续和复学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超过2年仍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则不再保留学籍。服兵役起至退役后2年的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第十章 学籍预警、留(降)级与退学

第四十八条 学籍预警是针对学生在学籍管理中出现的行为规范问题，及时提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可能产生的学籍处理后果，通过学校、学生和家长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帮助学生纠正行为、遵守纪律的一种信息沟通和危机预警制度。

第四十九条 学籍预警条件

学生的下列行为可能触发学籍处理，学院应及时启动学籍预警：

- (一)在1学期内无故连续1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二)超过学校规定期限1周无故未注册的。
- (三)学校规定的其他可能导致学籍处理的行为。

第五十条 学籍预警程序

(一)学院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学生达到学籍预警条件，及时启动预警程序，组织填写《河北工程大学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及《河北工程大学学生学籍预警登记表》。

(二)学院将《河北工程大学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送达学生本人，进行警示谈话，并同时寄发给学生家长，告知其可能产生的严重后果。学院应负责收集并记录学生及其家长的反馈信息。

(三)学院对被预警学生进行跟踪管理，督促其改正行为。预警处理记录应定期汇总，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留(降)级：

- (一)学生每学年修读课程所获学分(不含补考和重修)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该学年要求二分之一的。
- (二)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的。
- (三)学校规定的其他应予留(降)级的情形(如转专业等)。

留(降)级学生应编入下一年级相应专业班级学习，按新编入年级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读课程。若该专业下一届未招生，则跟班试读，计入留(降)级次数。原已修读且考核合格的课程成绩与学分，经学校认定后予以承认。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2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2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五十三条 对作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提交报告，并附有关材料，由学院签署意见，经教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同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校出具退学决定，由学生所在学院送交本人，如无法送交本人，学院负责寄送退学决定，有签收的视为送达，无签收退回的，在学校网站上进行公告，自公告之日起7天，即视为送达。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四条 学生对退学决定有异议的，可按《河北工程大学学生校内申诉规定》提出申诉。

第五十五条 退学的学生，接到退学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一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六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七条 要求提前毕业的学生，应当在第五学期(4年制)或者第七学期(5年制)的第二周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和学生工作部备案。对于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准予提前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不允许补考、重修、补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第五十九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

第六十条 符合学校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规定条件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申请修读双学士学位的，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累计学满1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可发给肄业证书；不满1年退学的学生，学校可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六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三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能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

效力。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校运动队正式队员应当按规定参加训练、比赛，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训练、比赛的，不适用本规定中的相关条款。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北工程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政字〔2017〕38号）、《关于修订〈河北工程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有关条款的通知》（校政字〔2019〕11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